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01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人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169,3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40,970,96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198,3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0,31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0,473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陈平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依据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2010年6月23日签署的《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之补充协议》第1条第1.1.1.2款对公司投资数额核算和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数额确定的决策规则,公司与管委会双方同意对该31.8万平方米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按照上列决策规则进行终止性结算,确定管委会应返还公司该宗土地上相应的投资款并支付预期投资收益补偿。管委会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数额为159,003,18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叁仟壹佰捌拾元整);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数额为63,601,272,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序号 案议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之补充协议》	141,372,198	98.74	1,702,430	1.19	94,700	0.0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顺、唐胜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12万元获得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8%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诺

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诺雅克电气”)受让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绿城信息”)

控股股东自然人焦玉华所持部分未缴股权,并按约定价格实物的方式对绿城信息进行投

资。

具体投资方模式:为诺雅克电气无偿受让自然人焦玉华所持有的140万股绿城信息的

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出资金额实际缴足),并以1,512万元(即28/股)的价格实缴出资(

其中,人民币40万元计入绿城信息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万元计入绿城信息的资本

公积)。投资完成后,诺雅克电气将持有绿城信息1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自然

人焦玉华持有绿城信息70.33%的股权转让,仍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绿城信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于2012年底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

电充电站设备,包括直流快速充电桩、交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桩等研发、生产、销售一体

的高技术类企业,公司同时为用户提供充电站系统软件开发、充电桩建设组网、运营管理

。公司于2014年7月正式批量生产。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诺雅克电气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

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交易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焦玉华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研究;软件开发;汽车租赁;电站计量计费与运营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生产、销售;电机、仪表及LED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储能技术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绿城信息近期的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41,315,535.52	19,285,083.77	12,830,610.59	2014年1—11月
负债总额	19,285,083.77	13,863,160.59		
资产净额	22,030,451.75	18,080,000.00		
营业收入	661,509.42	0		
净利润	-982,815.55	-590,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265	620,3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动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新能源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国务院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必将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随着电动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续航能力的稳步提升,充电桩设施的完善及购车成本的下降,电动汽车及其相关配套产业链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充电桩和充电站的建设是电动汽车大规模量产的前提,也是智能电网用户侧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动汽车产业的启动将促进智能电网全面建设

时期,必然将促进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发展。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交易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焦玉华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研究;软件开发;汽车租赁;电站计量计费与运营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生产、销售;电机、仪表及LED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储能技术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绿城信息近期的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41,315,535.52	19,285,083.77	12,830,610.59	2014年1—11月
负债总额	19,285,083.77	13,863,160.59		
资产净额	22,030,451.75	18,080,000.00		
营业收入	661,509.42	0		
净利润	-982,815.55	-590,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265	620,3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动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新能源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国务院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必将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随着电动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续航能力的稳步提升,充电桩设施的完善及购车成本的下降,电动汽车及其相关配

套产业链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充电桩和充电站的建设是电动汽车大规模量产的前提,

也是智能电网用户侧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动汽车产业的启动将促进智能电网全面建设

时期,必然将促进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发展。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交易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